

## 聲明書

緣買方\_\_\_\_\_購買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「存保公司」）出售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「慶豐銀行」）所持有之特定不動產，買方於茲聲明：

1. 買方及買方（如為公司時）之負責人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定義）、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主要股東以及投標人之母公司、子公司、關係企業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定義），並非慶豐銀行受接管前之負責人、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、母公司、子公司、中華民國銀行法第33之1條所稱之利害關係人以及控制慶豐銀行、被慶豐銀行控制或與慶豐銀行同受他人控制之人，且買方亦非為慶豐銀行之利益而購買。本聲明書所稱「控制」，係指（無論係經由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表決權、契約約定或其他情形）直接、間接控制他人之人事、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情形。
2. 買方購買之不動產，如原係「慶豐銀行」之授信擔保品者，買方並非該等授信案件下之主債務人、保證人及擔保品提供者，且買方亦非為彼等之利益購買。
3. 買方且其資金來源並非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、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，且買方亦非為彼等之利益參與購買。如買方或其資金來源係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、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者，買方業依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」及相關法令規定取得許可得取得買受標的之特定不動產。
4. 買方非政府採購公報所列之拒絕往來廠商、過往未曾與賣方及存保公司存有違約紀錄在案，亦非為彼等之利益購買。

買方前述聲明內容如有不實，願接受存保公司所為任何處置（包括沒收承購保證金、頭期款及解除不動產買賣合約），並對存保公司及慶豐銀行負擔損害賠償責任。

此致

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
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買方：

\_\_\_\_\_（簽署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